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6006 分機

桃園地檢起訴被告李○存化身大陸經濟間諜 剽竊南亞科技公司營業秘密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呂象吾檢察官共同偵辦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離職員工李○存（男、46歲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，偵查終結，被告李○存依照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、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擅自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犯罪事實摘要

南亞科技公司為國際上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（DRAM）之重要製造企業，李○存原係該公司之資深工程師，任職期間，知悉南亞科技公司之20奈米晶圓製程技術，為前往大陸地區西安紫光國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任職而尋求高薪，竟於105年12月間，利用參加線上訓練課程與假日等時機，在南亞科技公司辦公室，以個人電腦螢幕截圖（Print Screen）之方式，將20奈米晶圓製程複製列印，研讀熟記，於106年1月17日前往大陸地區西安紫光公司面試求職。

參、積極防止營業秘密外洩作為

本署獲報後積極蒐證，發動搜索及拘提李○存到案，且為免其將獲悉之營業秘密持往大陸地區繼續使用，並對李○存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以

維護南亞科技公司權益。

肆、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高科技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嚴厲打擊企業犯罪，澈底追討犯罪所得，以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。